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總目錄

- I. 公告
- II. 招標方案
- III. 承投規則
- IV. 報酬及價目表
- V. 技術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 - 公告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體育局管理的下列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體育設施	
1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 運動場、曲棍球場、戶外天地、游泳館、多層停車場、三人籃球場及羽毛球區
2	嘉模泳池(室內泳池、室外泳池及體操室)
3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4	澳大運動場(N9)
5	黑沙水上活動中心(大樓及多功能室)
6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大樓及多功能室)
7	路環小型賽車場

2. 投標人可於本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 (MOP 500.00) 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 (1) 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 內免費下載。
3. 本公開招標的講解會將訂於 2024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會後隨即前往相關體育設施進行視察。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4.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 – 公告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5. 投標人須將投標書交往體育局總部，連同支付予“體育基金”澳門元貳拾柒萬貳仟圓正（MOP272,000.00）的臨時擔保交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
6.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7. 開標將訂於 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8.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有效。

2024 年 1 月 3 日於澳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 標的

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為體育局管理離島區下列體育設施提供清潔服務：

體育設施	
1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 運動場、曲棍球場、戶外天地、游泳館、多層停車場、三人籃球場及羽毛球區
2	嘉模泳池(室內泳池、室外泳池及體操室)
3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4	澳大運動場(N9)
5	黑沙水上活動中心(大樓及多功能室)
6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大樓及多功能室)
7	路環小型賽車場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1）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申請。

3.2 由體育局作出的疑問解答或更正，將於第 3.1 條所述之日之下一個星期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公告形式公佈。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或更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張貼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供免費下載，投標人應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3.4 投標人未能注意體育局根據第 3.2 條規定所作解答及更正的後果，由投標人負全責。

4. 實地視察

4.1 講解會過後隨即安排前往體育設施進行視察，投標人亦可在隨後致電 87965645 與陳佩紅小姐另約視察，以便在製作投標書前確認第 1 條所指體育設施的條件。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需提供清潔服務的體育設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投標人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

4.3 當沒有制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體育設施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

5.2 逾期遞交、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報價屬不確定或不真實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MOP）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5.4 投標書的總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6.1 開標將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標書獲接納進入後續階段；具條件接納的投標書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就不當情事作出補正；而存有按照法律規定屬無法補正的錯誤及遺漏的投標書將不予接納。

6.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其合法代表必須在開標時出示有效的授權書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

7. 投標人的資格

7.1 投標人（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必須已於澳門特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7.2 投標人必須已作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活動總表附表I-行業總表適合本公開招標服務標的行業代號登記。

7.3 是次公開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8.1 第11條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經打印機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書寫的文件須使用相同書寫筆法及不褪色墨水，同時須字體端正、字跡清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8.2 第 11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仍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尚須在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1）頁上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8.4 簽署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有權限在本公開招標代表投標人，以及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為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第 11.1 條 j)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一致，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8.5 倘第 8.3 條所述文件由投標人的合法代表簽名及簡簽時，其須在開標時出示有效授權書正本（見第 11.1 條 k) 項）。若其合法代表無法出示有效的授權書，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但該合法代表不可在開標期間代表投標人作出任何行為。
- 8.6 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見第 11.2 條 b) 項）。
- 8.7 違反第 8.1 條、第 8.2 條、第 8.5 條或第 8.6 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9. 不判給的權利

9.1 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判給：

- a) 如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所載的預算沒有包括所有體育設施時；
- b) 倘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或投標書價格過高、服務質量低，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一條 d) 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9.2 倘全部投標書或較理想投標書的價格均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

10. 臨時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和準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投標人須繳交澳門元貳拾柒萬貳仟圓正（MOP272,000.00）作為臨時擔保。臨時擔保得以現金，或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繳付，且須交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
- 10.2 以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機構發出，且臨時擔保的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10.3 當澳門特區政府要求時，該銀行機構必須即時提交第 10.1 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向投標人返還臨時擔保。
- 10.5 臨時擔保僅在被判給人繳付確定擔保後方作返還。
- 10.6 在以下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 17.2 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的責任或合同的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指出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 IV-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ii) 銀行擔保正本。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應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相關證明文件的簽發需時七（7）個工作日）；
- e) 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文件的正本，以證明其對澳門特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 III），此文件應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的副本；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則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副本；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遵守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招標方案附件 V）；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僱用本地僱員，或僱用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僱員（招標方案附件 VI）；
- i)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3）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有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 j) 簽署本公開招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便核對簽署人的簽名；
- k) 證明其合法代表具備足夠權限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投標人名義行事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見第 8.5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l)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招標方案附件 VII）；
- m)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遞交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招標方案附件 VIII）；
- n)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投標人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提供清潔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招標方案附件 IX）。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 I），當中投標書價格須與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全部體育設施服務總價格相同；
- b)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表內須列明每名清潔員的每小時價格、報酬總額、每一體育設施服務價格，及全部體育設施服務總價格；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清潔服務經驗清單，指出投標人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期間，曾在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康體設施及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清潔服務經驗，或曾為澳門特區的大型活動提供清潔服務經驗（招標方案附件 X），並須提交清單所載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但不限於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服務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等文件作實，否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 ISO 9001、ISO 14001 及/或 OHSAS 18001（或 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證書的副本，證書有效期須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承諾本地僱員佔本服務駐場工作人員總數的比例（招標方案附件 XI）。

11.3 第 11.2 條 c) 項所提及的證明文件可以紙本方式遞交或以 PDF 格式儲存於資訊載體（如 CD-R、DVD-R 或同類產品）。倘該等文件以紙本方式遞交，則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必須在文件之每一頁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倘該等文件以 PDF 格式方式遞交，必須在資訊載體上貼有“清潔服務經驗證明文件”標籤，該標籤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否則不予評分。以 PDF 格式儲存之檔案，內容須清晰可辨認，並處於無加密及無壓縮的狀態，及不能含有令電腦運作受損的程式及/或數據資料。本項所指的文件只能儲存於最多三（3）個 PDF 檔案內，每個檔案的頁數不限。

11.4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 11.1 條 a)、b)、c)、e)、f)、g)、h)、i)、j)、k)、l)、m) 及 n) 項為必須遞交文件，若不遞交，投標書不被接納；
- b) 就第 11.1 條所指需要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簡簽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文件，倘發現全部或部分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c) 欠缺第 11.1 條 d) 項的文件或所遞交的第 11.1 條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d) 第 11.2 條 a)、b)、c) 及 e) 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資訊載體，又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或資訊載體在開標會議上未能成功讀取資料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 e) 欠缺第 11.2 條 d) 項的文件，投標書按第 16.2 條 c) 項 iv) 分項的規定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f) 如第 11.2 條 a) 項及 b) 項所指之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 g) 如第 11.2 條 c) 項至 e) 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h) 如第 11.2 條所述的文件欠缺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i) 除第 11.2 條 c) 項以資訊載體儲存的文件外，組成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均須順序編上頁碼（編號由“1”開始）。如發現文件上的頁碼有錯誤或沒有編上頁碼時，則由開啟標書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 11.1 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 11.2 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自開標之日起計經過九十（90）個連續日後，對於沒有接獲本招標之判給書面通知的投標人所遞交的投標書，保留義務即告終止，而該等投標人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13.2 倘九十（90）個連續日的期間屆滿後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視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至其提交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九十（90）日，而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判給實體應在隨後之十（10）日內為此採取必要之措施。
- 13.3 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的退還臨時擔保不會導致投標人喪失在本公開招標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考慮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 14.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 14.2 投標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取得聯繫。
- 14.3 倘任一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未通知體育局，則未能與其聯繫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的全部責任由投標人承擔。

15. 投標人提供的澄清

- 15.1 對於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必要的澄清，以便評估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2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3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或有任何項目缺漏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在評審標書委員會訂定的期限內就此提交沒有異議的確認聲明，如投標人在指定期限內不提交確認聲明或異議聲明，則該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6.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評標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價格	70%
b) 清潔服務經驗	20%
c) ISO 9001、ISO 14001及/或OHSAS 18001（或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	5%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	5%

16.2 評標準則：

a) 投標書價格：70分

i) 分數計算公式： $P_{min} / P \times 100 \times 70\%$

（ P_{min} 為所有投標書的最低投標書價格， P 為投標人之投標書價格）；

ii) 開啟標書委員會不接納或評審標書委員會不予評審的投標書，其投標書價格將不作計算及考慮；

iii) 倘投標書價格的計算出現明顯錯誤，第11.2條a)項所指的投標書價格以下列方式計算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接納：

-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報酬總額”相等於其“工作時數”與“每小時價格”相乘計算得出的積；
-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每一體育設施服務價格”相等於該體育設施的“報酬總額”累加計算得出之總和；
-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全部體育設施服務總價格”相等於七（7）個體育設施“服務價格”累加計算得出之總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第 11.2 條 a) 項規定的附件一所指的投標書價格相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全部體育設施服務總價格”。
- b) 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6日的清潔服務經驗，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20分
- i) 曾在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或康體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清潔服務且工作人員數目達二十人（20人）或以上，每項清潔服務得0.8分，最高得8分；
 - ii) 曾在澳門特區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清潔服務且工作人員數目達二十（20）人或以上，每項清潔服務得0.7分，最高得7分；
 - iii) 曾在澳門特區大型活動提供的清潔服務且工作人員數目達十（10）人或以上，每項服務得0.5分，最高可得5分；
 - iv) 倘第i)至第iii)分項所指的服務不符合要求，該服務得0分。
- c) 提交ISO 9001、ISO 14001及/或OHSAS 18001（或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證明，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分
- i) 倘投標人提供上述的三（3）份證書，得5分；
 - ii) 倘投標人提供上述的其中二（2）份證書，得3分；
 - iii) 倘投標人提供上述的其中一（1）份證書，得1分；
 - iv) 倘投標人沒有提供上述任一證書，得0分。
-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本服務駐場工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分
- i) 倘本地僱員佔比81%至100%，得5分；
 - ii) 倘本地僱員佔比61%至80%，得4分；
 - iii) 倘本地僱員佔比41%至60%，得3分；
 - iv) 倘本地僱員佔比21%至40%，得2分；
 - v) 倘本地僱員佔比1%至20%，得1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vi) 倘本地僱員佔比少於 1%，得 0 分；

vii) 如 d) 項澳門特區本地僱員的百分比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整數。

16.3 得出投標書總分後，如兩份或以上投標書的總分出現同分情況，則依次以下列項目得分較高者作最後判定：

- a) 投標書價格；
- b) 清潔服務經驗；
- c) ISO 9001、ISO 14001 及/或 OHSAS 18001（或 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
-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

16.4 體育局將根據各投標書所載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對投標人作甄選。

17. 合同擬本、書面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17.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體育局將合同擬本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即被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17.2 體育局書面通知獲選中之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獲判給，並要求該投標人自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照第 10.6 條 a) 項的規定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總判給價格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至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17.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得獲取有關確定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8. 稅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擔保，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負擔皆由投標人負責。

19. 聲明異議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中出現不當情事，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20. 訴願

倘第 19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但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提出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4年1月3日第1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價格澳門元_____（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該價格是以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的全部體育設施服務總價格相同。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時，放棄由其他地區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區法院管轄；
- 承認澳門特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僅適用於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區境外的投標人。）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 年
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 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
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 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已繳納印花稅。

2024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 _____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特區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V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僱用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V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V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4 年 ____月 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IX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在2024年1月26日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提供清潔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X

清潔服務經驗清單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表一：曾在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或康體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清潔服務且工作人員數目達二十人（20人）或以上：

序號	服務名稱 ⁽¹⁾	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²⁾	工作人員數量	服務期間 ⁽³⁾ (日/月/年-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 ⁽⁴⁾
例 1	XXX	XXX	XXX	XXX	40	01/01/2021-30/06/2022	附件-X)- 表一-1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二：曾在澳門特區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清潔服務且工作人員數目達二十（20）人或以上：

序號	服務名稱 ⁽¹⁾	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²⁾	工作人員數量	服務期間 ⁽³⁾ (日/月/年-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 ⁽⁴⁾
例 1	XXX	XXX	XXX	XXX	40	01/01/2021-30/06/2022	附件-X)- 表二-1
1							
2							
3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5							
6							
7							
8							
9							
10							

表三：曾在澳門特區大型活動提供的清潔服務且工作人員數目達十（10）人或以上：

序號	服務名稱 ⁽¹⁾	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²⁾	工作人員數量	服務期間 ⁽³⁾ (日/月/年-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 ⁽⁴⁾
例 1	XXX	XXX	XXX	XXX	40	01/01/2021-30/06/2022	附件-X)- 表三-1
1							
2							
3							
4							
5							
6							
7							
8							
9							
10							

- (1) 服務名稱：每一序列僅供填寫一項服務，如欲填寫多於一項服務，則應分述於不同序列，否則與服務名稱不相符的證明文件不予考慮。
- (2) 服務內容：必須為清潔服務，否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3) 服務期間：倘服務不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期間提供及/或服務期間少於一（1）年，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4) 證明文件：
 - 每項服務須對應證明文件編號，否則該文件不視為已提交且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每項服務須提交證明文件作實（例如但不限於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服務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等）。
 - 每份證明文件應載有：服務名稱、判給實體、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人員數量、服務期間，否則該文件不予考慮及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倘出現重複的文件，將只評審其中的一項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

1. 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2. 投標人必須填寫“清潔服務經驗清單”內各序列所要求的資料。任一欄目資料的欠缺將導致相關服務不予評審。
3. 可自行增加序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附件 XI

聲明

_____ (投標人
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
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
本服務駐場工作人員總數的百分之_____ (_____)%。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1.1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1.2 招標案卷包括以下文件：

- a) 附件 I – 公告；
- b)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c)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 e) 附件 V – 技術規範。

1.3 如以上各條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其他適用的法律，尤其是：

- a) 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
- b)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6/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c)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d)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f)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g) 經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h) 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i) 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指引，不論相關指引的名稱或形式，尤其是“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吊船工作之安全指引”及相關工作安全指引。

1.4 體育局可在任何時間要求被判給人出示其遵守適用規例條文的證明。

1.5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1.6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區境外，被判給人必須承認澳門特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任一方可以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轉讓給第三者，但須先取得他方的書面許可。

3. 罰款

3.1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按日計算，每日科處澳門元陸仟圓正（MOP 6,000.00）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第 3.1 條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書日起計連續十（10）日內作出書面陳述。

3.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一情況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體育局的書面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被判給人不遵守全部或部分與本公開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被判給人在未取得體育局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把全部或部分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判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 a)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
- b)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的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必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解釋及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第 5.3 條所指解釋及確認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有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6. 清潔服務的一般要求

- 6.1 為保持體育設施的良好衛生條件，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至第 15 條所述的工作內容並不妨礙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按相關設施的體育局當值職員的口頭指引或體育設施負責人的書面指示進行清潔服務，以符合體育局的要求。
- 6.2 被判給人必須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為每個工作崗位安排適當工作人員數目及安排工作人員作輪值工作。
- 6.3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所述的工作時間和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可因應各體育設施調整運作時間而變更。體育局有權根據體育設施的實際運作情況，尤其是在設施使用高峰期、舉行暑期活動、大型體育盛事、體育賽事及活動，以及疫情期間，調整體育設施的運作時間。體育局有權因應各體育設施的實際運作需要，要求被判給人就工作人員、工作日期及工作時間作出調整。
- 6.4 每個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每月實際服務時間可因實際工作需要而有所變動，並由雙方事前透過書面協商確定。
- 6.5 體育局可要求將任一品牌的清潔產品，更換為其他品牌或環保的清潔產品。

7. 被判給人的義務

- 7.1 通知義務：
 - a) 當發現任何可能干擾獲判給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預報、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備故障、體育設施的損壞）時，被判給人必須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相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導致被判給服務遭受影響，被判給人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相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c) 倘執行清潔服務時可能影響體育設施的正常運作（因須更改運作時間或臨時暫停使用）或損害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必須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告知相關體育設施負責人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避免使用者的公共利益受損害。被判給人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d) 被判給人必須就體育設施清潔服務的任何重要資訊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e) 當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清潔服務的投訴時，會向被判給人作出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體育局通知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 f) 當發生警報或突發事件時，被判給人的代表必須在事實發生後一（1）小時內到達現場巡查及解決問題，並須立即通知體育局及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遞交事件報告；
- g) 若因進行清潔工作而須更改某一體育設施的運作時間或暫停其使用時，被判給人須提前最少五（5）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提交有關擬進行清潔工作日期的申請，且獲體育局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工作；
- h) 被判給人必須指派兩（2）名代表負責與體育局聯繫及監督工作。被判給人的代表與體育局每個體育設施的負責人進行每月會議，以便評估每個體育設施清潔服務的狀況。體育局職員須就會議的內容製作會議錄；
- i) 被判給人必須在每個體育設施指派一（1）名人員，以便體育局可就日常事宜與之協調溝通；
- j)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體育局可隨時透過其所提供的聯絡方式與其取得聯繫；倘被判給人的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沒有通知體育局，導致體育局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全由被判給人承擔；
- k) 倘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不履行上述各項義務，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7.2 執行技術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a) 被判給人須確切履行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15 條的規定；
- b)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規定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在意識到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體育設施的體育局當值職員的口頭指引或體育設施負責人的書面指示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須立即告知體育設施負責人，並必須於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不履行上述各項義務，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7.3 清潔服務之準備及實施以及設備要求：

- a) 被判給人須向每個工作人員提供工作證、制服及反光背心（有需要時），以及確保彼等在上班時穿戴該等裝備；
- b) 被判給人必須提供清潔所需及合適的一切有質量保證及/或環保的用品及設備，包括：廁紙、抹手紙、消毒搓手液、清潔酒精、洗手液、垃圾袋、清潔劑、消毒劑、刷地機、洗地機、吸水機、打蠟機、高空工作架及安全設備等，以及每項定期清潔工作所需的一切設備及工具，並確保所有清潔劑都以 1 比 99 稀釋濃度作一般清潔及消毒，並須承擔相關開支；
- c) 被判給人必須應體育局的書面要求，將不符合清潔效能的清潔用品更換為其他品牌的產品，或更換為環保的清潔用品；
- d)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用作清潔工作的大型工具和設備的運輸過程不會對第三者、相關體育設施及設備造成損害；
- e) 被判給人必須儘快從體育設施撤走損壞或需作更換的設備；
- f)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用作消毒的清潔用品及方法不會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構成危害；
- g)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其僱用的分判商工作人員及包工工作人員遵守體育局的口頭指引及書面指示；
- h) 被判給人必須自行辦理涉及在體育設施內外使用工具和設備所需的一切行政手續及行政准照，並須負責在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操作及使用該等工具和設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i) 確保執行高空清潔的工作人員具備操作升降平台經驗或知識，以及執行戶外高空清潔的工作人員具備操作吊船經驗或知識，且相關高空清潔作業由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受保的工作人員執行；在執行高空清潔作業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強制遵守高空工作指引，尤其是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吊船工作之安全指引”及相關工作安全指引；
- j) 被判給人必須預先為所有從事高空清潔，尤其是露天作業的工作人員給予適當的培訓；
- k)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女更衣室的清潔必須由女性工作人員負責，男更衣室的清潔必須由男性工作人員負責；
- l) 被判給人必須為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防護工具（例如：口罩、頭盔、手套、靴、保護眼鏡）及標示（如「清潔進行中」指示牌）；
- m) 被判給人每年須為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提供 10,000（壹萬）雙及為嘉模泳池提供 500（五百）雙 PE 塑料即棄式鞋套，鞋套表面須為凸面及防滑；
- n)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7.9 條的規定，在提供清潔服務時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第三者、體育設施及設備，以免因清潔工作造成損壞；
- o) 在使用高峰期或舉行暑期活動、賽事及體育活動或疫情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加強清潔；尤其是在錄得大量人流時，被判給人應調動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的清潔人員到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羽毛球區協助；
- p) 如工作人員名單有任何改動，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12.2 條及第 12.3 條的規定進行；
- q)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工作人員不能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 r)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能即時替補因任何理由缺勤的工作人員。

7.4 體育設施內的紀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a) 由被判給人負責訂定及督促工作人員遵守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服從及保密等義務；
- b) 由被判給人負責保持體育設施的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違反紀律又或不熱心履行義務，被判給人須應要求把該等工作人員撤離體育設施，以及另外安排工作人員接替同類工作；
-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各體育設施的設備、空間及體育局人員的財產，在未經相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設備和財產；
- d) 當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倘有的財產或金錢損失，並要求被判給人就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採取具體措施解決問題；
- e) 倘證實重覆違反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違紀者、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妨礙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7.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被判給服務完結前，倘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其分判商工作人員或包工工作人員的行為，不法的行為，故意或疏忽違反合同條款或組成招標案卷文件的行為，或在提供服務、部件及設備時缺乏安全措施而對第三者造成損害，且損害的原因可歸究於被判給人而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必須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就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向澳門特區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
- c) 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日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日為止；
- d) 每一事故對第三者造成的損害賠償最高限額，包括人身及財產之損害，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7.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工作人員安全的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a) 被判給人須對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包括執行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應透過購買保險將此責任轉移至澳門特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
- b) 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日開始，直至履行合約的最後一日為止。

7.7 被判給人與分判商及包工工作人員的合約：

- a) 經體育局預先書面同意，被判給人可將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提供本招標的服務；
- b) 被判給人可變更或終止與分判商或包工工作人員的法律關係，但須先取得體育局的書面同意，且事後須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分判商工作人員或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相關責任。

7.8 監督義務：

被判給人須監督服務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體育局的要求得到充分履行，尤其必須：

- a) 每星期進行至少兩（2）次巡查；
- b) 每月進行兩（2）次隨機巡查；
- c) 按第 12.5 條 c)項制作每月監督報告。

7.9 向體育局作出賠償的義務：

在提供清潔服務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就其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工作人員及包工工作人員故意或過失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第三者、體育局人員、體育設施及設備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毀，作出維修或向體育局作出金錢賠償（根據維修價值）。

8. 工作人員的義務

每名工作人員須：

- a) 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並以清晰可見的方式配戴工作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b) 遵守“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各體育設施的專用守則；
- c) 謹守工作崗位及工作時間，僅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時間才可離開崗位。倘出現不可預見的工作人員不適或突發生病的情況，工作人員僅在有另一人員頂替的情況下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 d) 在接班工作人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認沒有事故或意外後離開體育設施；
- e) 遵守由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保密及服從等義務；
- f) 確保其行為不會對體育設施的正常運作、工作人員及使用者造成不便，尤其是不得把體育設施及設備用於未經體育局允許之用途，亦不得方便第三者作相同用途；
- g)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不使用耳機、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分的飲料及不煮食。

9. 工作人員的資格

9.1 每名清潔工作人員須：

- a) 懂中文（粵語），懂基本葡語、英語或普通話者更佳；
- b) 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必須合法受被判給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工作，及只從事獲僱用的職業活動）。

9.2 每名執行高空清潔作業的工作人員須具備操作升降平台的經驗或知識，倘需負責戶外高空清潔作業還須具備操作吊船的經驗或知識。

10. 工作人員薪金

- 10.1 被判給人須應體育局的要求提交工作人員的所有糧單的副本。
- 10.2 若證實被判給人有拖欠薪金的債務，體育局可先履行相關給付，並在隨後支付予被判給人的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款項。

11. 支付被判給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11.1 服務價格載於被判給人就是次公開招標而提交的投標書中。價格的修訂須在實際提供服務後按工作增減而作出。
- 11.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必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11.3 倘被判給人不遵從第 7.1 條、第 7.5 條 b)項、第 7.6 條 a)項、第 12.1 條 b)項及第 12.5 條 a)項的規定，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相關規定為止。
- 11.4 體育局須於遲延付款時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第 11.3 條的規定除外。

12. 提交報告及資料

- 12.1 在接獲判給書面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須向體育局提交下列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傳真號碼的文件，且須載明辦公時間內可供聯繫的，在上址工作的兩名人員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 b) 載有工作人員資料的清單：
 - i) 合同執行期內每個體育設施第一個月的工作人員名單；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具備操作升降平台的經驗或知識證明文件的副本；
 - iv) 戶外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具備操作吊船的經驗或知識證明文件的副本。
 - c) 合同執行期內每個體育設施第一個月的工作人員輪值更表及被判給人代表監督的巡查更表；
 - d) 工作人員的制服式樣圖和工作證件式樣；
 - e) 工作人員的報酬表及支薪期；
 - f) 第 7.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單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g) 第 7.6 條 a)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工作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 12.2 如需聘請新工作人員或更換第 12.1 條 b)項 i)分項名單內的工作人員，被判給人須就相關事宜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同時須遞交更新的工作人員名單並附上第 12.1 條 b)項 ii)至 iv)分項指出的新文件，但經被判給人書面解釋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 12.3 如需另派工作人員代替第 12.1 條 c)項或第 12.5 條 a)項輪值更表內的工作人員，被判給人須就相關事宜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同時須遞交更新的輪值更表。如無法遵從上指期限，被判給人須於得悉事實時即時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並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將替換原因連同更新名單及更新輪值更表交予體育局。
- 12.4 合同生效期間，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提交：
- a) “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本招標涵蓋的所有體育設施各自的專用守則副本；
 - b) 各體育設施使用高峰期的清單；
 - c) 路環小型賽車場每年舉行八(8)次賽事的日期清單。
- 12.5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於每月二十(20)日前提交翌月每個體育設施工作人員的名單及輪值更表；
 - b) 於每月十(10)日前提交上月的每一體育設施每月工作報告，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每月工作記錄，包括工作人員出勤記錄及清潔檢查表；
 - ii)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 iii) 關於清潔服務的任何重要情況。
 - c) 於每月十(10)日前提交上月的監督報告，必須包括：
 - i) 每個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監督內容；
 - ii) 被判給人代表進行巡查的方式、日期及時間；
 - iii) 由被判給人代表監督巡查記錄表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d) 若第 12.1 條 a)項所指的文件有任何變更，必須自變更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送交新文件；
- e) 若第 12.1 條 e)項工作人員的報酬表或支薪期有任何變更，被判給人須自變更之日起計連續二十（20）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更新資料提交體育局。

13. 監察

- 13.1 體育局有權監察被判給人是否有為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3.2 被判給人須在體育局負責人對體育設施進行巡查時提供適當協助。
- 13.3 被判給人須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及資料，以配合其執行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的工作。
- 13.4 在體育設施使用高峰期、舉行暑期活動、大型體育盛事、體育賽事及活動或疫情期間，體育局派員與被判給人的其中一名代表，共同針對相關體育設施的清潔加強事前及事後檢查。
- 13.5 不履行第 13.1 條至第 13.4 條的義務會導致合同的違反，倘證實為被判給人的故意或過失時，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14. 注意事項：

本判給不會作為被判給人日後新申請外地僱員配額之依據。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 有關表一，投標人必須：
 - a) 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要求填寫表一，同時應考慮同一工作時間當值清潔工作人員應遵守的服務時數；
 - b) 列明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價格及報酬總額；
 - c) 列明每一體育設施服務價格；
 - d) 列明全部體育設施服務總價格。
2. 每名清潔員的每小時價格須：
 - a) 以全年每日統一收費，並已包括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在內，亦不作區分日間、夜間工作或週假的另外收費；
 - b) 包括其實際報酬、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3. 每小時價格、報酬總額及每一體育設施服務價格的金額必須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標出。
4. 全部體育設施服務總價格必須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5. 表二載有由體育局計算得出的同一工作時間當值清潔工作人員應遵守的服務時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表一

(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價格、報酬總額及服務價格)

序	體育設施	清潔員(A)				每一體育設施 服務價格
		每小時價格(A1)：		\$		
		工作時間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清潔員數目	工作時數(A2)	報酬總額(A3) = (A1) x (A2)	
1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運動場	每天清潔：08:00-19:00	5	39,050	\$	\$
		每天清潔：19:00-23:00	1	2,840	\$	
		每兩週清潔：1次 08:00-17:00	8	3,600	\$	
		每兩月清潔：1次 08:00-17:00	8	864	\$	
		每季清潔：3月、6月、9月及 12月第一個星期二 09:00-18:00	4	288	\$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曲棍球場	每天清潔：08:00-19:00	2	15,620	\$	
		每天清潔：19:00-23:00	1	2,840	\$	
		每兩週清潔：1次 08:00-17:00	8	3,600	\$	
		每兩月清潔：1次 08:00-17:00	8	864	\$	
		每季清潔：3月、6月、9月及 12月第一個星期二 09:00-18:00	4	288	\$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多功能輔助大樓、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小型足球場/投擲區)	每天清潔：07:00-23:00	1	11,360	\$	
		每月清潔：第一個星期三 08:00-17:00	3	648	\$	
		每半年清潔：6月及12月第四個星期三 09:00-18:00	2	72	\$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田徑跑道/網球場	每天清潔：08:00-19:00	1	7,810	\$	
		每天清潔：19:00-23:00	1	2,840	\$	
每季清潔：3月、6月、9月及 12月第一個星期二 09:00-18:00		4	288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同上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每天清潔：07:00-23:00	4	45,440	\$	\$
		5月、6月、9月及10月： 星期六：07:00-14:00	1	238	\$	
		5月、6月、9月及10月： 星期日：07:00-23:00	1	560	\$	
		7月及8月： 星期二至星期六：07:00-14:00	1	630	\$	
		7月及8月： 星期日：07:00-23:00	1	272	\$	
		每週清潔：逢星期一 08:00-17:00	8	7,344	\$	
		每月清潔：第二個星期二 08:00-17:00	6	1,242	\$	
		每半年清潔：6月及12月第一個 星期二：09:00-18:00	4	144	\$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三人籃球場、羽毛球區及休閒運動區	每天清潔：07:00-23:30	1	11,715	\$	
		每天清潔：14:00-23:30	1	6,745	\$	
每月2次清潔 08:00-17:00		4	1,692	\$		
每半年清潔：6月及12月第一個 星期三：09:00-18:00		2	72	\$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多層停車場	每月清潔：1次 08:00-17:00	4	828	\$		
2	嘉模泳池	每天清潔：07:00-23:30	2	23,430	\$	\$
		每月2次清潔：第一個星期三及 星期四(連續兩天)：08:00-17:00	5	2,070	\$	
		每季清潔：3月、6月、9月及 12月第一個星期二：09:00-18:00	2	144	\$	
3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每天清潔：06:00-24:00	4	51,120	\$	\$
		每月清潔：1次 08:00-17:00	8	1,656	\$	
		每半年清潔：6月及12月第一個 星期四：09:00-18:00	2	72	\$	
4	澳大運動場(N9)	每天清潔：07:30-23:00	4	44,020	\$	\$
		每月清潔：第三個星期四： 08:00-17:00	8	1,728	\$	
		每半年清潔：6月及12月第一個 星期四：09:00-18:00	2	72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5	黑沙水上活動中心	每天清潔：16:00-19:00	1	2,130	\$	\$
		每年清潔 08:00-17:00	4	72	\$	
6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	每天清潔：16:00-19:00	1	2,130	\$	\$
		每月 2 次清潔：第一個及第三個 星期二：07:00-12:00	2	470	\$	
		每年清潔 08:00-17:00	4	72	\$	
7	路環小型賽車場	每天清潔：09:00-18:00	1	6,390	\$	\$
		每週清潔：逢星期一 09:00-18:00	4	3,672	\$	
		每月清潔：第一個星期三 09:00-18:00	10	2,070	\$	
		每半年清潔：6 月及 12 月第二個 星期日 09:00-18:00	4	144	\$	
		每年清潔：每年共 18 天，09:00- 18:00 (體育賽事日)	4	1,224	\$	
全部體育設施服務總價格 ⁽¹⁾ ：						MOP：
						大寫：

(1) 全部體育設施服務總價格相等於每一體育設施服務價格累加計算得出的總和。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序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服務時數	同一工作時間 當值清潔員數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總服務時數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1 月至 12 月：																												
		每週清潔：逢星期 一 08:00-17:00	9	8	144	288	288	288	360	360	288	288	288	288	360	288	288	288	288	360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360	288	288	360	7,344
	奧林匹克 體育中心 — 游泳館	每月清潔：第二個 星期二 08:00-17:00	9	6	-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1,242	
		每半年清潔：6 月 及 12 月第一個星 期二：09:00-18:00	9	4	-	-	-	36	-	-	-	-	-	-	36	-	-	-	-	-	-	-	-	-	-	-	-	-	-	-	144		
1		每天清潔： 07:00-23:30	16.5	1	165	511.5	495	511.5	495	511.5	495	511.5	495	511.5	462	511.5	495	511.5	495	511.5	462	511.5	495	511.5	495	511.5	511.5	462	511.5	462	511.5	11,715	
	奧林匹克 體育中心 — 三人籃 球場、羽 毛球區及 休閒運動 區	每天清潔： 14:00-23:30 每月 2 次清潔 08:00-17:00	9.5	1	95	294.5	285	294.5	285	294.5	285	294.5	285	294.5	266	294.5	285	294.5	285	294.5	266	294.5	285	294.5	285	294.5	294.5	266	294.5	266	294.5	6,745	
		每半年清潔：6 月 及 12 月第一個星 期三：09:00-18:00	9	2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奧林匹克 體育中心 — 多層停 車場	每月清潔：1 次 08:00-17:00	9	4	-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82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序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服務時數	同一工作時間 當值清潔員數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總服務時數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2	嘉模泳池	每天清潔： 07:00-23:30 每月 2 次清潔：第一 個星期三及星期 四(連續兩天)： 08:00-17:00 每季清潔：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 一個星期二： 09:00-18:00	16.5	2	330	1,023	990	1,023	990	1,023	990	1,023	990	1,023	990	1,023	990	1,023	990	1,023	990	1,023	990	1,023	924	1,023	924	1,023	924	1,023	23,430
3	氹仔東北 體育中心	每天清潔： 06:00-24:00 每月清潔：1 次 08:00-17:00 每半年清潔：6 月 及 12 月第一個星 期四：09:00-18:00	18	4	720	2,232	2,160	2,232	2,232	2,232	2,160	2,232	2,160	2,232	2,160	2,232	2,160	2,232	2,160	2,232	2,160	2,232	2,160	2,232	2,016	2,232	2,016	2,232	2,016	2,232	51,120
4	澳大運動 場(N9)	每天清潔： 07:30-23:00 每月清潔：1 次 第三個星期四： 08:00-17:00 每半年清潔：6 月 及 12 月第一個星 期四：09:00-18:00	15.5	4	620	1,922	1,860	1,922	1,922	1,922	1,860	1,922	1,860	1,922	1,860	1,922	1,860	1,922	1,860	1,922	1,860	1,922	1,860	1,922	1,736	1,922	1,736	1,922	1,736	1,922	44,020
5	黑沙水上 活動中心	每天清潔： 16:00-19:00 每年清潔 08:00-17:00	9	2	-	-	18	-	-	-	18	-	-	-	18	-	-	-	-	18	-	-	-	-	-	-	-	-	-	72	
			3	1	30	93	90	93	93	93	90	93	90	93	90	93	90	93	90	93	90	93	90	84	93	84	93	84	93	2,130	
			9	4	-	-	36	-	-	-	36	-	-	-	36	-	-	-	-	36	-	-	-	-	-	-	-	-	7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序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服務時數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清潔員數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總服務時數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6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	每天清潔： 16:00-19:00	3	1	30	93	90	93	93	93	93	90	93	93	90	93	90	93	90	93	90	93	93	84	93	84	93	2,130				
		每月 2 次清潔：第一、二及第三個星期二：07:00-12:00 每年清潔 08:00-17:00	5	2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470		
7	路環小型賽車場	每天清潔： 09:00-18:00	9	1	90	279	270	279	279	279	279	279	279	279	279	279	279	279	279	279	279	279	252	279	252	279	6,390					
		每週清潔：逢星期一 09:00-18:00 每月清潔：第一、二、三、四、五、六、日、假期 09:00-18:00 每半年清潔：6月及12月第二個星期日 09:00-18:00 每年清潔：每年共18天，09:00-18:00 (體育賽事日)	9	4	72	144	144	180	144	144	144	144	180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80	3,672				
					504												648												72			1,22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第 2/ID/20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 體育設施、工作時間和同一工作時間當值清潔工作人員數目

序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 清潔工作人員數目
1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運動場	每天清潔：08:00-19:00	5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天清潔：19:00-23:00	1 個 (1 男)
		每兩週清潔：1 次 08:00-17:00	8 個
		每兩月清潔：1 次 08:00-17:00	8 個
		每季清潔：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一個星期二：09:00-18:00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曲棍球場	每天清潔：08:00-19:00	2 個 (1 男 1 女)
		每天清潔：19:00-23:00	1 個 (女性)
		每兩週清潔：1 次 08:00-17:00	8 個
		每兩月清潔：1 次 08:00-17:00	8 個
		每季清潔：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一個星期二：09:00-18:00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多功能輔助大樓、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小型足球場/投擲區)	每天清潔：07:00-23:00	1 個 (女性)
		每月清潔：第一個星期三 08:00-17:00	3 個
		每半年清潔：6 月及 12 月第四個星期三 (09:00-18:00)	2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序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清潔工作人員數目
(續上)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田徑跑道/網球場	每天清潔：08:00-19:00	1 個 (女性)
		每天清潔：19:00-23:00	1 個 (女性)
		每季清潔：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一個星期二：09:00-18:00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游泳館	每天清潔：07:00-23:00	4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天清潔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 星期六：07:00-14:00 星期日：07:00-23:00	1 個 (女性)
		7 月及 8 月： 星期二至星期六：07:00-14:00 星期日：07:00-23:00	
		每週清潔：逢星期一 08:00-17:00	8 個
		每月清潔：第二個星期二 08:00-17:00	6 個
		每半年清潔：6 月及 12 月第一個星期二：09:00-18:00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三人籃球場、羽毛球區及休閒運動區	每天清潔：07:00-23:30	1 個 (女性)
		每天清潔：14:00-23:30	1 個
		每月 2 次清潔 08:00-17:00	4 個
		每半年清潔：6 月及 12 月第一個星期三：09:00-18:00	2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多層停車場	每月清潔：1 次 08:00-17:00	4 個
2 嘉模泳池	每天清潔：07:00-23:30	2 個 (1 男 1 女)	
	每月 2 次清潔：第一個星期三及星期四(連續兩天) 08:00-17:00	5 個 (其中最少 2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季清潔：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一個星期二：09:00-18:00	2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序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 清潔工作人員數目
3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每天清潔：06:00-24:00	4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月清潔：1 次 08:00-17:00	8 個
		每半年清潔：6 月及 12 月第一個星期四：09:00-18:00	2 個
4	澳大運動場(N9)	每天清潔：07:30-23:00	4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月清潔：第三個星期四 08:00-17:00	8 個
		每半年清潔：6 月及 12 月第一個星期四：09:00-18:00：	2 個
5	黑沙水上活動中心	每天清潔：16:00-19:00	1 個(女性)
		每年清潔：08:00-17:00	4 個
6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	每天清潔：16:00-19:00	1 個(女性)
		每月 2 次清潔：第一個及第三個星期二：07:00-12:00	2 個
		每年清潔 08:00-17:00	4 個
7	路環小型賽車場	每天清潔：09:00-18:00	1 個(女性)
		每週清潔：逢星期一 09:00-18:00	4 個
		每月清潔：第一個星期三 09:00-18:00	10 個
		每半年清潔：6 月及 12 月第二個星期日 09:00-18:00	4 個
		每年清潔：每年共 18 天，09:00-18:00 (體育賽事日)	4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備註：

1. 第 1 條表內所述工作時間將按體育設施的實際需要對有關工作時間的開始及結束作出調動，但不影響原先所規定的總時數。而實際的工作時間，於判給後經雙方協商決定。
2. 第 1 條表內的當值工作人員數目是因應各體育設施運作時間而定。
3. 負責第一條表內所述每天清潔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不可計算在每週、每兩週、每月、每月兩次、每兩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的清潔服務人數內，即負責提供每天清潔服務的清潔人員不可同時提供每週、每兩週，每月、每月兩次、每兩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的清潔服務。
4.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須按第 2 條至第 15 條的一般及特定要求提供清潔服務。

2.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嘉模泳池、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澳大運動場(N9)、路環小型賽車場、黑沙水上活動中心及竹灣水上活動中心的一般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每週清潔、每兩週清潔、每月清潔、每月 2 次清潔及每兩月清潔。

2.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及消毒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如：座廁、洗手盤、淋浴室、儲物櫃、吹手機、地面、橈等)、桑拿浴室、蒸氣浴室、儲物室及控制室設備，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 b) 提供及更換洗手間日用品(如：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及垃圾袋等)；
- c) 清潔及消毒設備(如：門的把手、扶手、牆壁電源開關、櫃檯、膠椅、摺檯、傢具、告示牌、指示牌、排隊秩序架、不銹鋼門、資訊站、電話、滅火筒、飲用水機、壁燈、照明設備、風扇、天花灑水裝置及警報設備)；
- d) 清潔玻璃門、玻璃窗、地面、走廊、通道及梯間；
- e) 清理垃圾，並更換垃圾桶的垃圾袋；
- f) 為地毯吸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g) 協助搬移動產；
- h) 使用後清潔木地板，必須使用不傷害地板之專用清潔劑。

2.2 每週清潔或每兩週清潔

- a) 清潔及消毒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如：天花及牆身飾面磚)，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 b) 清潔牆身、牆腳、房間角落、玻璃和照明設備；
- c) 清理天面及觀眾席去水口的垃圾；
- d) 用不銹鋼水清潔不銹鋼材料器具及招牌；
- e) 清洗正門及其外圍、大堂及走廊；
- f) 清潔和消毒空調隔塵網及出風口；
- g) 用機器清洗地毯及去除異味；
- h) 清潔觀眾席區域(如：座位、地面及扶手鐵欄)；
- i) 清潔及消毒辦公室、儲物室及控制室設備(如：必須移動設備以便清潔地下，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等)。

2.3 每月清潔、每月 2 次清潔及每兩個月清潔

- a) 清潔冷氣出入風口及冷氣機表面；
- b) 用不銹鋼水清潔旗桿及塗上不銹鋼光澤油保護；
- c) 定期開啟較少被使用的洗手間及小賣部之水喉及沖廁；
- d) 定期進入較少被使用的房間進行清潔。

3.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運動場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每兩週清潔、每兩個月及每季清潔。

3.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地面及雲石地台之垃圾及更換垃圾袋，並將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垃圾；
- b) 用不銹鋼水清潔不銹鋼門及塗上不銹鋼光澤油保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c) 清潔升降機(如：以清潔劑抹淨內籠、以不銹鋼油或光澤油擦亮不銹鋼扶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以及吸塵)；
- d) 清潔及消毒辦公室，會議室、健身室、多功能室設備(如：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等)；
- e) 使用後清潔木地板，必須使用不傷害地板之專用清潔劑；
- f) 清理觀眾席之垃圾及積水；
- g) 清理外圍綠化帶的垃圾(真草球場除外)；
- h) 清潔設備(如：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及圍板)。

3.2 每兩週清潔

- a) 清潔及消毒辦公室、多功能室及儲物室設備(如：地板、門、鏡、窗、檯、櫈、必須移動設備以便清潔地下等)；
- b) 清潔雲石地面、地面磚及木地面；
- c) 清潔及消毒露天觀眾席；
- d) 清潔及消毒室內館觀眾席或座位；
- e) 清潔田徑跑道、沙池及真草球場；
- f) 為二樓多功能室的地氈吸塵；
- g) 清除地面磚間及外圍綠化帶的雜草及垃圾。

3.3 每兩個月清潔

- a) 清潔窗簾及窗台；
- b) 清潔冷氣出入風口及冷氣機表面；
- c) 清潔木地板並塗上防滑蠟及拋光；
- d) 使用專用之洗石水清潔地面磚，並塗上防滑蠟；
- e) 清潔雲石地板地面，適當塗上防滑蠟；
- f) 用不損害招牌字樣的清潔物料清理露天招牌；
- g) 清洗及消毒按摩池及桑拿房。

3.4 每兩個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12 米，杆子長度為 4.8 米，而可到達之高度為 17 米：

- a) 清洗高處的玻璃門、玻璃窗、窗邊及外牆；
- b) 清洗運動場正門及體育館正門入口之玻璃牆身及天頂。

3.5 每季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及去水渠。

4.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曲棍球場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每兩週清潔、每兩個月及每季清潔。

4.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室內外之垃圾及更換垃圾袋，並將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垃圾；
- b) 用不銹鋼水清潔不銹鋼門及塗上不銹鋼光澤油保護；
- c) 清潔及消毒辦公室、會議室、多功能室設備(如：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
- d) 清理觀眾席之垃圾及積水；
- e) 清理外圍綠化帶的垃圾；
- f) 清理露天區域及外圍通道的垃圾；
- g) 清潔設備(如：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及圍板)。

4.2 每兩週清潔

- a) 清潔及消毒辦公室、多功能室及儲物室設備(如：天花、窗簾、冷氣機隔塵網及健身軟墊等，必須移動設備以便清潔地下等)；
- b) 清潔雲石地面及地面磚；
- c) 清潔及消毒露天觀眾席；
- d) 為二樓多功能室的地氈吸塵；
- e) 清除地面磚間及外圍綠化帶的雜草及垃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4.3 每兩月清潔

- a) 清潔窗簾及窗台；
- b) 清潔冷氣出入風口及冷氣機表面；
- c) 使用專用之洗石水清潔地面磚，並塗上防滑蠟；
- d) 用不損害招牌字樣的清潔物料清理露天招牌。

4.4 每兩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12 米，杆子長度為 4.8 米，而可到達之高度為 17 米：

- a) 清洗高處的玻璃門、玻璃窗、窗邊及外牆；
- b) 清洗入口之玻璃牆身及天頂。

4.5 每季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及去水渠。

5.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戶外天地(多功能輔助大樓、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小型足球場/投擲區)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每月清潔及每半年清潔。

5.1 每天清潔

- a) 清理大堂，走廊及梯間、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如：落入水渠膠粒)、小型足球場/投擲區之垃圾及更換垃圾袋，並將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垃圾；
- b) 清潔冷氣機表面；
- c) 清潔設備(如：健身單車、乒乓球枱等)；
- d) 清潔窗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5.2 每月清潔

- a) 清潔二樓全層木地板，並為木地板塗上防滑蠟及拋光；
- b) 使用專門之洗石水清潔地面磚；
- c) 清理金屬圍網，用不損害招牌字樣的清潔物料清潔露天招牌；
- d) 清潔沙井及去水渠。

5.3 每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5 米，杆子長度為 3 米，而可到達之高度約 8 米：

- a) 清洗高處的玻璃門、玻璃窗、窗邊及外牆；
- b) 清洗正門口之天頂；
- c) 清理三樓天面排水渠口(如：清除枯枝落葉及雜草)。

5.4 每半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及去水渠。

6.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田徑跑道/網球場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及每季清潔。

6.1 每天清潔

- a) 清理地面之垃圾及更換垃圾袋，並將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垃圾；
- b) 清潔及消毒辦公室的設備(如：地板、門、鏡、窗、檯、櫈及扶手等)；
- c) 清潔設備(如：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及圍板)。

6.2 每季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及去水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7.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每週清潔、每月清潔及每半年清潔。

7.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及清理游泳館內各區域、梯間、露天停車場及休閒運動區的垃圾和枯葉；
- b) 清洗觀眾席及跳水台範圍地面；
- c) 清潔設備(如：膠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及圍板)。

7.2 每週清潔

- a) 清洗兩個游泳池旁的地面，清洗時確保清潔劑不會流入及污染游泳池池水；
- b) 清潔及消毒多功能室和房間的設備、走廊和通道；
- c) 清洗一樓大堂、地面層大堂；
- d) 清潔及消毒升降機(如：以清潔劑抹淨內籠、以不銹鋼油或光澤油擦亮不銹鋼扶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以及吸塵)；
- e) 清潔雲石座位，梯間及玻璃窗；
- f) 用刷地機及清潔劑清洗廚房地面；
- g) 清洗游泳館外圍的走廊、梯間、石柱、牆身、圍網及露天停車場區域，以及游泳池各處的扶手；
- h) 清除地面磚間及圍網外綠化帶的雜草及垃圾。

7.3 每月清潔

- a) 清潔木地板並塗上防滑蠟及拋光；
- b) 使用專門之洗石水清潔地面磚，並塗上防滑蠟；
- c) 清潔冷氣機表面。

7.4 每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17 米，杆子長度為 4.8 米，而可到達之高度為 22 米：

- a) 清洗高處的玻璃門、玻璃窗、窗邊及外牆；
- b) 清理三樓天面排水渠口(如：清除枯枝落葉及雜草)。

7.5 每半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及去水渠。

8.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三人籃球場、羽毛球區及休閒運動區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每月 2 次清潔及每半年清潔。

8.1 每天清潔

- a) 每個羽毛球場於使用後立即進行清潔；
- b) 體育中心關閉後，清潔及消毒洗手間(如：座廁、洗手盤、淋浴室、地面磚、牆身飾面磚等)，並更換廁所日用品(如：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及垃圾袋)；
- c) 清潔羽毛球區內正門玻璃幕牆前垂簾、牆身及玻璃幕牆；
- d) 清潔儲物櫃及木椅。

8.2 每月 2 次清潔

- a) 於體育中心關閉後，用不會損害羽毛球地膠的清潔劑清潔及消毒地膠及羽毛球柱；
- b) 清潔三人籃球區籃球柱、鐵絲網及出入口可移動鐵柱；
- c) 清潔通風管道的塵埃。

8.3 每半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及去水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9.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多層停車場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月清潔。

9.1 每月清潔

- a) 清潔旗桿；
- b) 清洗大樓樓層行車道的地面及柱身；
- c) 清除地面磚間雜草；
- d) 用清潔劑清潔後門兩台升降機，以不銹鋼油或光澤油擦亮不銹鋼扶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以及吸塵；
- e) 清理大樓圍網範圍內垃圾。

10. 嘉模泳池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每月清潔及每季清潔。

10.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及消毒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如：座廁、洗手盤、淋浴室、地面、吹手機、櫈等)，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 b) 更換洗手間日常用品(如：廁紙、洗手液、抹手紙及垃圾袋)；
- c) 即時清潔使用後的體育室；
- d) 清潔及消毒設備(如：門的把手、扶手、牆壁電源開關、櫃檯、膠椅、傢具、告示牌、指示牌、排隊秩序架、不銹鋼門、電話、滅火筒、飲用水機、壁燈、照明設備等)；
- e) 清潔玻璃門、玻璃窗、走廊及梯間；
- f) 清理垃圾及更換垃圾桶的垃圾袋；
- g) 清理內園的樹葉及露天池旁休憩區。

10.2 每月清潔

- a) 清潔木地板並塗上防滑蠟及拋光；
- b) 使用專門之洗石水清潔地面磚，並塗上防滑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c) 清洗內、外通道及泳池區；
- d) 清潔正門外的不銹鋼招牌；
- e) 清理中庭及花園的垃圾；
- f) 清潔及消毒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如：天花及牆身飾面磚)。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 g) 清理沙井及渠口的垃圾；
- h) 清潔玻璃門、不銹鋼門、照明設備、儲物櫃及掛牆風扇。

10.3 每季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及去水渠。

11.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每月清潔及每半年清潔。

11.1 每天清潔

- a) 清理地面、觀眾席、內外通道及外圍綠化帶的垃圾，以及更換垃圾袋，並將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垃圾；
- b) 清潔及消毒洗手間及更衣室(如：座廁、洗手盤、淋浴室、地面、吹手機、櫈等)，更換洗手間日常用品(如：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及垃圾袋)，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 c) 清潔不銹鋼門；
- d) 清潔及消毒升降機(如：以不銹鋼油或光澤油擦亮不銹鋼扶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以及吸塵)；
- e) 清潔及消毒多功能室設備(如：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
- f) 使用後清潔木地板，必須使用不傷害地板之專用清潔劑；
- g) 清理觀眾席及網球場的積水；
- h) 清潔設備(如：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及圍板)。

11.2 每月清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a) 清潔正門玻璃門及玻璃窗；
- b) 清潔木地面板並塗上防滑蠟及拋光；
- c) 使用專門之洗石水清潔地面磚，並塗上防滑蠟；
- d) 清潔通道(如：大堂、接待處及各層走廊)；
- e) 清潔觀眾席區及平台(如：室內館、露天網球場及壁球場觀眾席)；
- f) 清潔及消毒休息室及多功能室；
- g) 為地氈、地膠等進行清潔、消毒、吸塵及去除異味；
- h) 清潔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如：天花及牆身飾面磚)，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11.3 每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8 米，杆子長度為 3 米，而可到達之高度為 10 米：

- a) 清洗高處的玻璃門、玻璃窗、窗邊及外牆；
- b) 清潔正門招牌、正門及觀眾席入口天花吊燈。

11.4 每半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及去水渠。

12. 澳大運動場(N9)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每月清潔及每半年清潔。

12.1 每天清潔

- a) 清理內、外地面及外圍綠化帶的垃圾，以及更換垃圾袋，並將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垃圾；
- b) 清潔及消毒洗手間及更衣室(如：座廁、洗手盤、地面、吹手機、櫥等)，並更換廁所日用品(如：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及垃圾袋)。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 c) 清潔不銹鋼門；
- d) 清潔及消毒多功能室設備(如：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
- e) 露天球場於使用後須要用不損害地面材料的清潔劑或清水清潔；
- f) 清理露天觀眾席的垃圾及積水；
- g) 清理外圍綠化帶的垃圾；
- h) 清理露天區域及內、外圍通道的垃圾；
- i) 協助露天網球場及排球場進行推水工作；
- j) 清潔設備(如：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及圍板)。

12.2 每月清潔

- a) 清潔正門玻璃門及玻璃窗；
- b) 使用專門之洗石水清潔地面磚，並塗上防滑蠟；
- c) 清潔通道(如：接待處及各層走廊)；
- d) 清潔露天觀眾席及平台；
- e) 清潔休息室及多功能室，以及其設備(如：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
- f) 為地氈、地膠進行清潔、消毒、吸塵及去除異味；
- g) 清理垃圾及更換垃圾袋；
- h) 清潔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如：天花及牆身飾面磚)，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12.3 每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洗高處的玻璃及外牆，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12 米，杆子長度為 3 米，而可到達之高度為 15 米。

12.4 每半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及去水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3. 路環小型賽車場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每月清潔及每半年清潔。

13.1 每天清潔

- a) 清潔辦公室及儲物室設備(如：地板、門、窗、檯、櫈)；
- b) 清潔圍網範圍內的區域及建築物內部；
- c) 清潔觀眾席及跑道。

13.2 每月清潔

- a) 每月 2 次清理跑道上的膠粒；
- b) 清潔二樓及四樓外部玻璃；
- c) 清潔各去水口及清理垃圾及積水；
- d) 清潔天台以及清理垃圾及積水；
- e) 清潔大門廣告板及指示板；
- f) 清潔和消毒冷氣隔塵網及出風口；
- g) 清潔旗桿及大門口銅牌，以及為其進行防銹保護。

13.3 每半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及去水管道。

14. 黑沙水上活動中心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及每年清潔。

14.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廣場(如：清洗建築物內、外通道，以及清理垃圾)；
- b) 清理貝殼及淤泥，特別是清理船隻上落斜台腳之堆積淤泥；
- c) 清潔和消毒各功能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4.2. 每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隔油井及去水管道。

15.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的特定清潔要求

下列清潔工作包括被判給人須進行的每天清潔、每月 2 次清潔及每年清潔。

15.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廣場(如：清洗建築物內、外通道，以及清理垃圾)；
- b) 清潔和消毒各功能室(如：拖地及清理垃圾)。

15.2 每月 2 次清潔

- a) 清理貝殼及淤泥，特別是清理船隻上落斜台腳之堆積淤泥；
- b) 清潔各功能室。

15.3 每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隔油井及去水管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6. 離島區體育設施地面面積

體育設施	清潔地點	數量	雲石地面面積 ⁽¹⁾	地面磚面積 ⁽¹⁾	地毯尺寸 ⁽¹⁾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運動場	沙井	78	167 平方米	9000 平方米	175.7 平方米
	更衣室	12			
	洗手間	83			
	廁格	397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曲棍球場	沙井	39	68.3 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195.3 平方米
	更衣室	5			
	洗手間	7			
	廁格	20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多功能輔助大樓、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小型足球場及投擲區)	沙井	3	無	750 平方米	無
	更衣室	2			
	洗手間	3			
	廁格	9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田徑/網球場	沙井	3	42 平方米	無	無
	更衣室連洗手間	2			
	廁格	3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游泳館	沙井	20	無	7800 平方米	無
	更衣室	7			
	洗手間	18			
	廁格	75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三人籃球場、羽毛球區及休閒運動區	沙井	4	無	無	無
	洗手間	4			
	廁格	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2/ID/2024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理離島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體育設施	清潔地點	數量	雲石地面面積 ⁽¹⁾	地面磚面積 ⁽¹⁾	地毯尺寸 ⁽¹⁾
嘉模泳池	沙井	7	無	1400 平方米	無
	更衣室	6			
	洗手間	6			
	廁格	14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沙井	6	無	1100 平方米	23 平方米
	更衣室連洗手間	6			
	洗手間	2			
	廁格	27			
澳大運動場(N9)	沙井	2	無	3000 平方米	無
	更衣室	4			
	洗手間	8			
	廁格	75			
路環小型賽車場	沙井	25	無	400 平方米	120 平方米
	更衣室	2			
	洗手間	9			
	廁格	20			
黑沙水上活動中心	沙井	16	無	700 平方米	無
	更衣室	2			
	洗手間	7			
	廁格	23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	沙井	20	無	400 平方米	無
	更衣室	4			
	洗手間	6			
	廁格	10			

註：

⁽¹⁾各項數字只供參考之用。

